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李忠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19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27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環際有限公司 徐冬美	華南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	113年5月31日	300,000元	AD1666536	
2	環際有限公司 徐冬美	華南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	113年5月31日	300,000元	AD1666537	